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3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宇涵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唐宇涵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蜂蜜梅子蒟蒻壹包、挺立關鍵雙效錠壹罐及成烽吉列極光系列刮鬍刀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易口舒薄荷錠-繽紛野梅」，應更正為「易口舒薄荷錠-繽紛野莓」。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易口舒草本潤喉薄荷糖-琵琶秋梨」，應更正為「易口舒草本潤喉薄荷糖-枇杷秋梨」。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至第9行所載「蜂蜜梅子蒟蒻1包、挺立關鍵雙效錠1罐、成烽吉列極光系列刮鬍刀（價值合計新臺幣5257元，已發還）」，應更正為「蜂蜜梅子蒟蒻1包（已拆封）、挺立關鍵雙效錠1罐（已拆封）、成烽吉列極光系列刮鬍刀1支（已拆封）（價值合計新臺幣4,958元，已發還）」。

01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所載「業據被告唐宇涵於偵查
02 中坦承不諱」，應更正為「業據被告唐宇涵於警詢及偵查中
03 坦承不諱」。

04 (五)證據部分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1
05 份」。

06 二、本院審酌被告唐宇涵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7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不佳，且其正值青壯之
08 年，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見有機可乘即任
09 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危害社會治安及侵害他人財物安全，
10 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歸還竊取之財物，
11 態度良好，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其為身心障礙人士，並提出
12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為證（見偵查卷第49頁），
13 及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
14 查卷第15頁），暨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等
1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

17 三、沒收：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9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1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2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蜂蜜梅子蒟蒻1
23 包、挺立關鍵雙效錠1罐、成烽吉列極光系列刮鬍刀1支，均
24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經警扣案並合法發還告訴人石王睿，
25 然業已拆封，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供述明確，並有扣案物品
26 照片在卷可佐（見偵查卷第22頁、第26頁、第68頁），應認
27 已喪失原物價值，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
28 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9 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二)至被告本次竊盜犯行竊得之易口舒薄荷錠-勁爽薄荷18盒、

01 易口舒薄荷錠-繽紛野莓16盒、易口舒薄荷錠-沁香葡萄3
02 盒、易口舒薄荷錠-沁涼薄荷2盒、易口舒草本潤喉薄荷糖-
03 枇杷秋梨5盒、易口舒草本潤喉薄荷糖-蜂蜜檸檬4盒、明治
04 草莓夾餡可可製品1盒，固亦為其犯罪所得，惟經警扣案並
05 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偵查卷第57頁、第5
06 9頁）在卷可佐，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毋庸再予宣告沒收
07 或追徵，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張 瑾 慧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速偵字第1474號

26 被 告 唐宇涵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28 弄000號7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唐宇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3日15時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全聯福利中心內，徒手竊取該賣場職員石王睿所管領、置放於貨架上之易口舒薄荷錠-勁爽薄荷18盒、易口舒薄荷錠-繽紛野梅16盒、易口舒薄荷錠-沁香葡萄3盒、易口舒薄荷錠-沁涼薄荷2盒、易口舒草本潤喉薄荷糖-琵琶秋梨5盒、易口舒草本潤喉薄荷糖-蜂蜜檸檬4盒、明治草莓夾餡可可製品1盒、蜂蜜梅子蒟蒻1包、挺立關鍵雙效錠1罐、成烽吉列極光系列刮鬍刀（價值合計新臺幣5257元，已發還），得手後離去。

二、案經石王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唐宇涵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石王睿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告訴人提供之商品價額明細、現場監視器截圖及蒐證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檢察官 邱舒婕